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93/18-19(07)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公務員嘉獎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往討論此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設有數項為公務員而設的嘉獎計劃。公務員事務局自 1999 年起每兩年舉辦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並自 2007 年起邀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協辦計劃，以加強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的互動，而下一期計劃將於 2019 年舉辦。此外，以下同樣適用於公務員的嘉獎計劃亦會每年舉辦：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 (b) 嘉獎信計劃；
- (c)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
- (d)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附錄 I 載述上述 5 項計劃的要點。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3.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4. 委員關注到，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設計對經常與市民接觸的部門可能會特別有利。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政策局/部門或會由於服務性質或員工數目而有更多機會與市民互動，因而獲得更多稱許，在競逐有關計劃的獎項時更有優勢。儘管如此，提供一般櫃位服務的隊伍和部門可競逐其他獎項，例如一般公共服務獎及內部支援服務獎。

5. 部分委員擔心，參與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對於政策局/部門或會變成例行公事。他們建議當局應在該項計劃加入新元素/措施或增加獎項種類，以激發政策局/部門的興趣及鼓勵參與。部分委員注意到，大多數服務及計劃均由得獎者提出，他們認為當局應考慮頒發獎項，表揚回應市民訴求的服務措施。

6. 政府當局指出，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及公務員在事後檢討提出的意見，當局多年來設立了不同類別的獎項。當局亦會因應社會發展，充分考慮在該項計劃加入新的元素。當局會在每一期計劃開始前舉辦有關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的經驗分享研討會，鼓勵其他政策局/部門和公務員以得獎者的優秀表現為典範。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鼓勵更多政策局/部門參與，並對得獎者的傑出表現加以表揚。

7. 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在 2015 年增設特別嘉許(積極回應)獎，對曾因應市民的訴求而積極改善服務的政策局/部門給予適當表揚。鑒於部分市民不滿政策局/部門之間缺乏合作及創新意念，政府當局特別推出部門合作獎、精進服務獎及特別嘉許(創新意念)獎，鼓勵各政策局/部門改善服務和加強合作。

8.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特別是透過各種社交媒體，介紹得獎部門和隊伍的傑出表現。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委託香港電台製作一小時紀錄節目，於黃金時間內在電視播放。此外，政府當局已專門為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開設網頁，以錄像片段及詳細描述的方式介紹各項得獎服務。頒獎典禮及各得獎者的片段會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並上載其他片段和照片至該網頁，以詳細介紹由不同政策局/部

門所提供但較為少人知曉的卓越服務。此外，當局會安排講座和參觀活動，向學校和不同社區團體介紹政府的服務，以及加強在新媒體展開宣傳。政府當局表示，政策局/部門對頒獎典禮表示讚賞，亦歡迎當局利用不同途徑推廣他們的服務。

9. 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加強議員和市民在有關計劃中的參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措施，以加強該計劃的公眾參與。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10.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調低有關服務年資的資格規定，讓連續服務年期未足 20 年但工作表現持續卓越的人員亦可受惠於該項計劃。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不斷增加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獎項配額。在 1997-1998 年度，獎項配額由每 33 名符合服務年資規定的人員給予一個配額(1:33)增加至 1:30，並由 2014-2015 年度起進一步增至 1:27。每年發放的獎勵名額是根據獎項配額計算，有關名額並無上限。由於公務員隊伍的擴展和老化，政府當局考慮發放獎勵時，會優先考慮行將退休的員工。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發放的旅行津貼並非服務條件之一，因此只會發放予部分公務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授勳和嘉獎制度

12. 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就公眾有感政策局局長在完成任期後會在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下獲授獎項而要求當局作出澄清，並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負責有關提名。政府當局強調，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提名準則及評審程序嚴格及獨立，公務員事務局只會參與公務員的獎項提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公務員佔得獎者總人數的 33% 至 42%。

嘉獎信計劃

13. 委員察悉，每年僅有約 1% 的公務員獲頒發嘉獎信。一名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增設更多嘉獎級別，使更多公務員獲得嘉獎，以維持公務員士氣。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為可頒發的嘉獎信數目設定上限。政府當局承諾會提醒部門/職系首長，只要在適當情況下便可頒發嘉獎信，無須考慮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15. 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當局由 2016-2017 年度起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目標嘉許的名額提問。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的合資格得獎者頒發旅行獎勵涉及開支，當局須因應開支預算而訂定目標嘉許名額。

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助機構員工及提供政府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頒發獎項及嘉獎信

16. 部分委員認為，為確保公平，當局亦應根據公務員嘉獎計劃，表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助機構員工及提供政府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對政府工作的貢獻。

1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有時限的形式受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並不涵蓋該等僱員；該項計劃只適用於公務員，獲嘉許狀人員的服務年期平均超過 20 年。工作表現優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符合資格，可根據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和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獲得嘉獎，亦可根據嘉獎信計劃獲頒發嘉獎信。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可決定如何表揚值得嘉許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才最適合。各政策局/部門亦可探討可否與資助機構協辦聯合計劃，以表揚資助機構員工。由於提供政府服務的中介公司僱員並非政府員工，政府當局既不能嘉許亦不能處分他們。

18. 對於有委員關注到部分符合連續服務年期準則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否不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之內，政府當局同意研究個別的政策局/部門可如何表揚連續服務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其他激勵公務員士氣/紓緩公務員工作壓力的支援措施

19. 委員除了關注頒發服務獎勵予公務員的事宜外，部分委員詢問，鑒於繁重工作帶來沉重壓力，加上近年市民對公務員的工作質素期望甚殷，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強對公務員的支援及激勵公務員士氣。

20.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會為公務員提供支援及培訓，以協助他們執行職務。當局會為經歷人手短缺的政策局/部門提供適當的額外人手。關於為公務員提供情緒輔導及支援方面，政府當局已委聘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壓力管理輔導熱線服務及臨床心理服務，協助員工處理由工作及其他個人問題引致的壓力。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個人或家庭問題而尋求輔導的需求正不斷增加，當局將提升相關支援水平。有委員關注到，部分公務員或恐怕晉升機會受到影響而不使用上述輔導熱線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於私隱原因，政府當局不會向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索取服務使用者的任何個人資料。

最新發展

21. 在政府當局就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文件顯示，當局會由 2019 至 2020 年度起放寬化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中有關配偶同行的限制，容許獲獎人員(不論已婚與否)可選擇一名同行人士，領取相同的旅行津貼。

22. 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嘉獎信計劃及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主要特點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嘉獎信計劃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嘉許對象	政策局/部門和政府團隊	公眾人士和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	公務員	公務員	公務員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揚努力提供優質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團隊 ● 推廣公務員以客為本的文化；及 ● 向政策局/部門和團隊分享不斷改善 	表揚他們對香港和公共及社區服務的貢獻	表揚至少連續 5 年工作表現優秀的公務員	表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連續 3 年持續提供優秀服務的公務員；或 ➢ 在提升所屬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效率或形象方面作出卓越貢獻的公務員；或 ➢ 表現傑出或行為英勇，值得特別表揚的公務員。 	表揚已連續服務滿 20 年或以上，工作表現卓越，而又從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的本地非首長級人員。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嘉獎信計劃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公共服務及推陳出新的經驗				
決定人士/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門合作獎、精進服務獎和隊伍獎： — 第一階段：評選小組¹ — 第二階段：評審團² 最佳公眾形象獎： —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和 2 400 多 	由行政長官在授勳委員會推薦下決定 ³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獎勵計劃委員會推薦下決定 ⁴	由各政策局/部門自行成立並由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的嘉獎委員會決定	由常任秘書長、部門/職系首長或副首長決定

¹ 成員包括來自不同服務行業的資深管理人員。

² 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專業團體代表、中央評議會職方成員和公務員事務局高層人員。

³ 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和傑出的社會領袖。

⁴ 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政策局/職系代表。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嘉獎信計劃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名以隨機抽樣方式抽選的市民				
獎項	<p>部門合作獎</p> <p>部門獎(分為精進服務獎和最佳公眾形象獎)</p> <p>隊伍獎(分為專門服務獎、內部支援服務獎、一般公共服務獎、監管/執行服務獎和危機/突發事件支援服務獎)⁵</p>	紫荊勳章、英勇勳章、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獎章、榮譽勳章和行政長官獎狀	<p>每名得獎人員會獲頒發嘉許狀和金針。</p> <p>得獎人員如服務滿20年或以上，而又從未獲政府資助出外旅遊，則亦會獲得旅行獎勵。</p>	每名得獎人員會獲所屬的政策局/部門頒發的嘉獎信。	獎勵以實報實銷及一次性的旅行津貼形式發放，金額則按標準比率釐定。2018-2019年度的旅行津貼是24,320元。

⁵ 計劃下每個類別獎項分別設有金獎、銀獎、銅獎和優異獎(最佳公眾形象獎除外，該獎項只設有金獎、銀獎和銅獎)。每個隊伍獎設有特別嘉許(創新意念)獎和特別嘉許(積極回應)獎。一般公共服務獎和監管/執行服務獎項下設有特別嘉許(誠信管理)獎。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香港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嘉獎信計劃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2017 年獲獎人士數目	不適用	104 名公務員 (當中 19 人獲頒授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52 人獲頒授各類紀律部隊獎章)	100 名來自 37 個政策局 / 部門的公務員	大約 2 600 名公職人員	大約 2 510 個獎額 (2017-2018 年度)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
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3年11月18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4年11月1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5年11月1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6年12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7年12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